銓敘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02-82366648 承辦人:尤芊云 電話:02-82366624

E-Mail: ines@mocs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:部退四字第10846692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所詢公務人員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15年, 因併計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其他職域年資以成就請領月退 休金條件者,得否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(以下簡稱原退休 法)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核發補償金疑義一案,復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公司民國107年11月27日港總人字第1070163003號 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第34條第1項規定:「退休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年資而得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,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內退休生效時,仍依原規定核發。」第86條第1項規定:「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15年者,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(職、伍)、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,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。」復查原退休法第30條規定:「…給與釋?」於2168/07/18

211080000441 無附件



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15年,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,其前、後任職年資合計滿15年以上,擇領月退休金者,另按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滿15年之年資為準,依下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,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:一、每減1年增給1/2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。二、每減1年,增給基數1/200之月補償金。(第3項)退撫新制實施前已有任職年資未滿20年,於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,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15年擇領月退休金者,依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,每滿6個月一次增發1/2個基數之補償金,最高一次增發3個基數,至滿20年止。其前、後任職年資合計逾20年者,每滿1年減發1/2個基數之補償金,至滿26年者不再增減。其增減基數之補償金,由退撫基金支給。」

三、據上,退休公務人員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任職年資合 計滿15年以上,並擇領月退休金者,得依原退休法第30條 第2項及第3項規定核發補償金。旨揭人員係依退撫法第86 條第1項規定併計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其他職域年資以成就 請領月退休金條件,惟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任職年 資合計未滿15年,自不得依退撫法第34條第1項及原退休法 第30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核發補償金。

正本: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2019/01/18文 08:08:17:3